姜国臣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4-17

浏览:118次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鲁06刑终92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姜国臣,男,1970年5月31日出生于山东省龙口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群众,住龙口市。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9月20日被龙口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五千元。2016年10月27日因在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龙口市公安局训诫;2016年12月13日因在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龙口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2017年10月14日因传播虚假言论被龙口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9年2月27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被逮捕。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姜国臣 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2019)鲁0681刑初268号 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姜国臣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 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 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姜国臣以龙口南山清华园售楼处联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工作人员骗取贷款为由,于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21日期间,先后三十余次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并重复登记;2016年10月27日,被告人姜国臣在北京市府右街中南海周边上访时,被公安机关训诫;2016年12月12日下午3时许,被告人姜国臣再次到北京市府右街中南海周边上访。

2017年10月13日23时至2017年10月14日8时许,被告人姜国臣在收到"赵作媛上访被法院、公安机关绑架、非法拘禁并可能迫害致死"的相关信息后,明知该言论系虚假言论,仍利用手机微信在"官逼民反宣传反腐2群""彰显公民意志和谐群""全国互联网金融交流5群""人民的正义群""依法治国维护法律尊严(一)群""反腐维权2群""反黑社会劫访联盟群"等多个微信群传播该言论,传播人数达1000余人。

被告人姜国臣于2019年2月2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2020/7/12 文书全文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郑某、张某、王某1、王某2、苏某、栾某、史某、孟某、贾某、颜某的证言;龙口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龙口市信访局信访详细信息登记单一宗,王某1提供的"南山佛光——清华园有问题按揭贷款整改报告"、问题贷款清单,中共龙口市委龙口市人民政府龙信督字(2016)工商银行1号信访事项告知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信访事项告知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受理告知书及姜国臣信访事项告知书,证明二份,接受证据清单、短信截图一宗,龙口市人民法院(2018)鲁0681民初2781号卷宗材料及判决书,(2000)龙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书及假释执行通知书,龙口市公安局训诫书、龙公(下)行罚决字

〔2016〕101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龙公(下)行罚决字〔2017〕107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卷宗材料,龙口市公安局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扣押姜国臣手机照片及发还清单,被告人姜国臣在"官逼民反宣传反腐2群"等微信群发布信息截图、姜国臣与赵作媛的聊天记录截图、姜国臣微信群成员数量截图,长岛县公安局工作说明,龙口市公安局吸毒现场检测报告、户籍证明等书证;被告人姜国臣的供述及辩解等。

原审法院认为,信访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但公民在信访过程中应当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文明、理性表达诉求,不能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信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 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 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 关不予受理"。被告人姜国臣明知中南海周边并非信访接待场所,仍到上述地区 非正常上访, 意图制造社会影响, 破坏社会秩序, 被公安机关训诫后拒不悔改, 继续到上述地区非正常上访,并多次到国家信访局越级上访、重复登记,意图制 造社会影响,给政府施加压力,扰乱社会秩序:被告人姜国臣明知是编造的虚假 信息,仍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 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姜国臣及其辩护人关于"起诉书 指控被告人姜国臣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没有任何事实 和法律依据,其在中南海周边给国家领导人寄信的行为和在微信群里传播言论的 行为已受到了行政处罚,公诉机关又以同一行为进行刑事追诉,完全违背了罪刑 法定原则,被告人姜国臣无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姜国臣多次越 级到国家信访局重复登记,且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被北京警方当场查 2020/7/12 文书全文

获并被龙口市公安局予以训诫后, 其非但没有悔过, 而是继续到上述地点非正常 上访: 在未核实他人发布的信息是否真实的情况下, 在多个微信群里转发, 起哄 闹事,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 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 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 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被告人姜 国臣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其因同一事实被行 政拘留的时间应当予以折抵。被告人姜国臣及其辩护人的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于法 相悖,不予支持。被告人姜国臣及其辩护人关于"颜某给付姜国臣欠款人民币34 万元及利息是颜某的自愿行为,不是姜国臣强拿硬要的结果"的辩解及辩护意 见,经查,关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二起被告人姜国臣强拿硬要他人财物共计35万 元的犯罪事实,证人王某1、王某2、苏某均证实银行放贷存在问题,且银行的相 关工作人员亦因此事被处分;证人赵某证实,他确系姜国臣介绍给清华园开发商 的客户,被告人姜国臣在2017年2月份找到清华园开发商索要代理费及赔偿款被拒 后,公诉机关提交的现有证据并不能证实被告人姜国臣给清华园开发商施加压 力,而是清华园的开发商于2017年8月份主动找姜国臣协商赔偿款的事宜,且颜某 在向被告人姜国臣给付1万元现金及出具34万元的欠条后,至案发前未报警,颜某 虽证实因姜国臣的行为导致清华园的楼盘销售业绩下滑、客户退房,但未提交任 何证据予以证实, 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被告人姜国臣有强拿硬要的行为, 故公诉机 关指控被告人姜国臣强拿硬要他人财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该项指控,不 予认可。被告人姜国臣及其辩护人的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根据本案的 事实与情节,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以被告人姜国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四个月。

原审宣判后,公诉机关不抗诉,原审被告人姜国臣不服,以原审法院认定的 犯罪事实均已被行政处罚过、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其未扰乱公共秩序,其行为 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为由提出上诉。

二审期间,上诉人姜国臣没有提交新的证据。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 与一审相同。 2020/7/12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信访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但公民在信访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文明、理性表达诉求,不能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上诉人姜国臣明知北京中南海周边并非信访接待场所,仍到上述地区非正常上访,被公安机关训诫后拒不悔改,继续到上述地区非正常上访,并多次到国家信访局越级上访、重复登记,意图制造社会影响,给政府施加压力,扰乱社会秩序;其在未核实他人发布的信息是否真实的情况下,在多个微信群里转发,制造影响,起哄闹事,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正确。关于上诉人姜国臣提出其已被行政处罚、不应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诉理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之规定相悖,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姜国臣提出其未扰乱公共秩序、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上诉理由,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盖柏先审判员褚兴玉审判员刘光星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书记员费妍妍